加強學生個人責任—首爾市教育廳《學生人權條列修正案》法案預告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加強學生個人責任的《首爾市學生人權條列部分修正案》草案已公告

本修正案的內容說明除了學生個人權益規範在不侵犯他人自由權益的範圍內，並增加了必須遵守禁止妨礙教學活動的內容。

依照首爾市教育廳在 2023 年 10 月 22 日發表的內容，《首爾市學生人權條列部分修正案》的法案預告在 11 月 11 日前進行。

該修正案主要包含除了學生權益之外，還要強調學生個人責任的內容。

該條列第 1 條所述的「保障學生的人權」將修改成「保障學生的人權並規定學生個人責任」。

該條列中增加了《學生個人責任及義務》條款。在同條列第 4 條第 2 款增加「學生不可侵犯教職員及其他學生等他人的人權」及「學生的權益侷限在不侵犯他人自由及權益的範圍內」等的內容。

列出尊重及關懷他人人權，學生必須遵守的事項

學生需要尊重其他學生及教職員的人權，並要遵守學校成員間訂定的規定。

另外，禁止針對其他學生及教職員的肢體及語言暴力，並禁止學生妨礙課程中的教學活動。

也包含不可妨礙老師正當的輔導行為，不可攜帶凶器、毒品、色情刊物等危害其他學生及教職員安全或侵犯受教權的違禁品。

另增加校長及老師輔導行為的內容。教師為了進行正當的輔導與管教必要時，可依照法律及學校規定的內容針對學生採取勸導、心理輔導、警告、口頭糾正、訓斥等的措施。

首爾市教育廳將經由法令預告及收集民眾意見，在 2023 年年底或 2024 年初提交該修正案至首爾市議會。

這次的條列修改是因近期輿論不斷指出，《學生人權條列》造成教權低落。

李周浩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在 9 月 13 日召開市、道副教育監會

議，請各單位在月底前依照《教師學生生活輔導告示》修改《學生人權條列》。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https://www.news1.kr/articles/5179896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